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選舉時，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別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

第三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董事之選舉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由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六條：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選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七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第八條：當選董事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並由當選人簽署願任意願書。

第九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10年7月22日股東會通過修訂。